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以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考核办法修订主要为“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中增加“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同行业公司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考核办法的修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2、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2年12月29日